



论我国职务发明

成果归属

胡芸

一、职务发明概述

根据我国《专利法》，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了职务发明、职务实用新型和职务外观设计三类。其中，职务发明是职务发明创造的核心。

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它具有这些特征：首先，发明创造的完成主体是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其次，发明创造是发明人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否则，就不是职务发明创造。第三，发明创造是体现单位与发明人双方意志的结果。项目或任务是单位下达的，而具体如何创造出来，多体现的是发明人的个人意志。非职务发明是发明人在职务发明创造范围之外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二者区别在

同时，重点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的专利知识培训，提高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专利保护意识和技术人员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水平。2008年以来，县科技局分别邀请相关专业人士来本县进行新《专利法》讲解和专利知识及应用专题培训，通过宣传，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增强专利保护意识。

五、启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申报专利，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全椒县已批准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等方面有一定的基础的企业为全县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试点企业，这6家企业2009年专利申请量达35件。

(作者单位：全椒县科技局)
责任编辑：潘勇

于：首先，体现的意志性不同。职务发明的创造过程受单位任务的约束，带有一定的被动性，体现的是单位与发明人两方面的意志；非职务发明是发明人完全凭意愿创造的，不受单位约束，体现发明人的个人意志是绝对独立的。其次，发明人所受待遇和享有权利不同。职务发明人完成发明创造是履行其本职工作或单位委派任务，他可以向单位领取工资并可获得单位的特别奖励。但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不归发明人所有；非职务发明的发明人不能要求单位提供任何条件或特别待遇，但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完全归他所有。

二、对我国职务发明归属法律制度的探讨

在职务发明过程中，既有单位的物的投入，也有发明人的智力投入，而职务发明法律制度的功能就在于确认物的投入重于智力投入，所以职务发明的第一受益人是单位而非发明人。这种做法充分保护了单位利益，同时也打击了发明人的主观积极性。

近几年的法律实施效果却证明《专利法》第六条未能起到其预期的作

用。究其原因，主要是第六条本身的立法缺陷所致。其缺陷主要存在于第一款中。《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这是现行立法中认定职务发明最根本的法律规范。那么如何识别发明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达到了“主要利用”的程度。在现行相关立法中，对此无说明。这就使得单位和发明人之间易就相关的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产生纠纷。由于权威性规定的缺失，此类纠纷一般难以通过协商解决，只能诉至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只能行使自由裁量权，以确认发明人是否主要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1. 职务发明成果归属不明确

《专利法》新确立的职务成果归属制度仍是以职务成果归单位所有为前提的。虽然新的合同法中确立了合同优先原则，但事实上不一定会起到很好的效果。首先，前提仍是职务成果归单位所有。如签订合同，其本质单位决定“让与多少利益”给科技人员。其次，

科技人员与其所在单位本身就是行政隶属关系,那么即便签订和同,合同双方也是处于一个完全不平衡的平台之上。因此,必须从法律上保证技术人员与其单位的利益平衡,只有双方对职务发明拥有平等的权利,才能确保合同优先原则的有效实施。技术成果只有依靠科技人员复杂、艰辛的创造性劳动才能取得。在其关键性问题上如果没有具有创造性才能的科技人员解决这些难题,单位投入的资金、设备等,就不能获得新的技术成果。技术发明创造的最大特点是具有创造性,智慧与知识的投入量极大,是超出了一般知识基准的特殊的智力劳动的凝结物,同时也必然是非劳动合同的预期,不能依合同来进行或是预先归属,发明成果应主要归于智力劳动者。而发明人在执行单位任务中产生的发明创造,单位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并承担了风险。单位拥有技术成果的部分产权也是非常合理的,否则职务发明这一分类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因此,职务发明成果应归发明人与任职单位共有。

2. 职务发明认定困难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对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这种情形,自然可以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而对于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这种情况,在操作中就面临很大困难。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予以修正。首先,在职务发明中继续保留“物质技术条件”这一概念。由于物质技术条件既包括了单位的软件资源也包括了单位的硬件资源,这样可以在发明创造活动中对单位利益予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其次,抛弃“主要利用”这一量化要件,替之以“不可或缺或者需要重大代价”替代。这种表述更具有操作性,更易于界定职务发明的范围。第三,承认意思自治原则在职务发明中的适用可能性,但予以限制。无论归属于何者,权利主体都应当给予对方合理的补偿,这是

由对方在发明创造活动中的付出所决定的。并且基于预防单位侵害发明人利益以及单位无形资产的流失双重考虑,应当确认这种补偿的强制性质,建立法定的补偿机制。

三、我国现行职务发明成果归属制度的完善

1.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我国现行专利法对专利权归单位的职务发明,除了规定发明人、设计人表明身份的权利外,规定了发明人的两项财产性权利:一是专利授权后获得奖金的权利;二是获得报酬的权利。其中获得报酬的权利又包括两种:一是本单位实施该项专利而获得利润分享;二是许可使用费的分享。这被称为“一奖两酬”制度。由于专利权是一项财产性权利,对于表明身份的权利,本文不予讨论,而集中讨论财产权利。对“一奖两酬”制度,有以下改进空间。

一是奖励制度。现行专利法规定,发明创造一旦被授予专利权,单位就应当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金,但是,发明创造从获得专利到实施专利之间还有一段距离,很多专利并没有被投入实施,单位却支付了奖金,这对于单位来讲是不公平的,也不利于促进发明人、设计人进行有实际价值的发明创造,产生追求(专利)“证书”而忽略有用技术的现象。因此,应当在完善报酬制度的基础上废除奖励制度。

二是报酬制度的适用条件。目前我国法律只规定本单位实施专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权,获得利润或许可使用费的时候可以获得报酬。但现在一些企业,尤其是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申请并获得专利权后故意不实施,也不许可他人实施专利,以达到垄断技术的目的。我们不能认为企业没有实施该专利就认为企业没有获利,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对创新活动的投入,企业只关心最终的投资回报,

而不在于收益的具体实现形式。企业通过不实施专利,保护了其原有的垄断地位,保护了原有的利润。但依照现行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设计人却不能获得报酬,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此时,可以通过知识产权评估来确定专利的价值,以评估价值为基数确定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

三是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中的报酬制度。目前只规定了专利授权后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的奖励和报酬制度,但现实中恰恰有一些发明创造,单位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发明人、设计人对于转让所得也应当分享。

四是报酬制度的力度。专利法关于报酬制度的具体落实是目前我国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在报酬计算的可操作性,尤其是对于本单位实施专利情况下的利润分享方式方面,应如何确定该专利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如何判断发明人在该专利中的贡献等。在单位履行支付报酬义务的监督检查方面,发明人作为劳动者,相对于单位来讲,大多情况下属于弱者,对于单位的行为很难切实地利用法律赋予的途径进行维权。

五是《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一奖两酬”制度都只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而对于其他单位,只是规定“可以参照执行”。这一规定造成了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如私营企业)目前的职务发明报酬制度无法可依。因此,应当将报酬制度扩大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企事业单位。

2.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如前所述,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发明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单位可以分享发明人实施(包括许可他人实施)或转让该发明创造的收益。由于我国目前将此种情形规定为职务发明创造,因此关于单位和发明人的利益分



电动叉车技术的革新



交流驱动系统的应用

严和平

一、背景

近年来,中国工业车辆市场每年都以近30%的速度增长,这一广阔的市场吸引了全世界的叉车厂商,目前排名世界前10位的叉车品牌,几乎都可以在中国市场看到。在叉车行业繁荣的背景下,叉车的核心——动力系统的发展趋势日益成为行业关注的一个焦点。

目前,燃油叉车虽然占据了国内叉车的主要市场,但是随着建设节约型社会口号的提出,许多叉车厂家开发的“环保、节能、高效”的电动叉车也逐渐崭露头角,并且在搬运物料行业大有超过燃油叉车的态势。作为电动叉车的核心部件,电机的革新直接影响到叉车质量的提升和国内叉车向高端产品发展的进程。

电动叉车驱动系统存在三代技术,即直流电机驱动、低压交流驱动和永磁交流驱动。第一代技术使得叉车技术从燃油叉车迈向电动叉车,实现了叉车技术的第一次变革。第二代低压交流驱动系统较直流电驱的优点是:电机结构紧凑;无碳刷、整流子、接触器等需定期更换的消

耗件,维护费用大大降低;相同功率下,体积和质量较小,使得叉车的体积和重量也可相应减少;最高转速比直流电机提高很多,动力更强劲。试验表明,交流电机效率高5%~10%。第三代永磁交流驱动系统是一项革命性的技术,其效率比低压交流技术高5%~8%,载重吨位更大;一次性充电时间更长,电池更小;同时配备两套绕组,可提供双重强劲动力。现在这项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主要在小型叉车上做试验,国内外都将该项技术视为未来叉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交流感应电机变频技术的进步,以及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和微处理器速度的大幅度提高,使得交流电机的控制能力大大增强;同时,随着电子元件价格的不断下跌,交流电机控制器的成本得以降低,从而为交流驱动系统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二、交流驱动系统的叉车优势明显

感应电机交流驱动系统与直流电机驱动系统相比,具有效率高、体积小、质量小、结构简单、免维护、易于冷

享没有规定。立法完善时宜做出相应的规定,分享的具体比例可参照执行本单位的任务而完成的发明创造。

四、结束语

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应尊重并保护发明人的创造性劳动的权

益。我国目前迫切需提高科研技术开发的水平与效率。因此,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是头等要务,但仅靠现有的方法很难有效地实现这一目的。欲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发明积极性,就要从法律上保证其对自己成果的权利且应使其能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但在保证

科技人员利益的同时也不能忽略用人单位的利益,必须要做到两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不能有所倾向。用人单位与科技人员之间只有处在平衡的利益关系之下,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安庆市科技开发中心)

责任编辑:潘勇